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兩岸核能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暨所屬機關或其人員從事兩岸核能交流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暨所屬機關或其人員從事兩岸核能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及國家統一綱領指導原則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之利益。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兩岸核能交流活動，係指本會暨所屬機關或其人員在國內或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從事相關之參加會議與應邀訪問、舉辦研討會、技術提供、資訊提供、接受參訪及短期研究等活動。所稱之接待單位，係指大陸人士之邀訪單位或其在臺參觀訪問之單位。
- 四、從事兩岸核能交流活動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參加會議與應邀訪問：以參加核能相關會議或參訪核能科技相關單位為原則，應經單位遴派或同意後，報會核准，並須以個人身分及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成員名義為之。
 - （二）舉辦研討會：現階段本會暨所屬機關不宜主辦有大陸人士出席之相關研討會。倘係民間團體主辦，本會不宜外借會議場地，若向所屬機關借用場地，應報會核准，大陸與會代表在本會或所屬機關期間之活動，以會議場所為原則，接待單位應有專人全程陪同。
 - （三）技術提供：應報會核准。
 - （四）資訊提供：應將通盤原則性細目列表報會核准。個案進行時，應經機關內部審查，由首長核准後為之，每季並報會備查；非屬報會核准之通盤原則性細目時，則應專案報會核准。
 - （五）接受參訪：依機關性質檢討，將同意接受參訪之設施列表報會核准。個案進行時，應經機關內部審查，由首長核准後為之，

並報會備查；非屬報會核准接受參訪之設施時，則應專案報會核准。參訪期間，接待單位應知會政風相關單位，及注意保密規定，並有專人全程陪同。

（六）短期研究：現階段採保留態度，以儘量婉拒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報會核准。

五、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報會審查程序：

（一）參加會議與應邀訪問，由本會人事室受理。其他交流活動，由接待單位或技術、資訊提供單位檢具計畫說明文件，由本會綜合計畫處受理。

（二）案件經受理單位擬具意見後，應簽會本會政風室及相關單位，陳請主任委員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倘有爭議或重大案件時，則應先送請本會大陸工作小組會議審查。

✓ 六、本會暨所屬機關於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在一個月內陳報本會核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其報告格式如附表。前項遭遇問題、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等，如有必要讓後續之接待單位及時因應時，宜於當日迅即通知本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七、本會暨所屬機關之接待及活動情形，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本會得予糾正；相關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本注意事項自函發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修訂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從事兩岸核能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日期：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

貳、活動（會議）重點

- 一、活動性質：
- 二、活動內容：
- 三、遭遇之問題：
-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 五、心得及建議：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

職

年 月 日

所屬機關意見

註：

- 一、本報告格式以 A3 紙製成。
- 二、格式內空間大小，視需要調整之。
- 三、本報告格式一式 4 份，其中 3 份分送本會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